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10日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武汉三特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转让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2018年5月31日，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丰三特公司”）股权转让完成工商过户登记。

在上述股权转让之际，咸丰三特公司与施工方或投资合作方，因合同纠纷被诉至法院。因咸丰三特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起诉人均将公司作为第二被告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查封。

公司对以上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及资产被冻结的情况作了如实披露，详见2018年6月23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涉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6）。

目前，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为：1、武汉视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咸丰三特公司、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；2、咸丰通

达实业有限公司诉咸丰三特公司、本公司合同纠纷案；3、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诉咸丰三特公司、本公司合同纠纷案。

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武汉视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咸丰三特公司、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涉及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54）。

二、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关于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诉咸丰三特公司、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。根据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鄂2826民初1341号），法院认为：“原告要求解除合同，但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已达到了法定解除或约定解除的条件，对其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告要求被告咸丰三特公司赔偿损失，被告武汉三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，因合同并未解除，其该主张本院不予处理”，并对此宗案件作出判决：“驳回原告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91666.00元，由原告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其他相关诉讼尚无需披露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鄂2826民初1341号）判决结果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利润情况不会造成

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积极应对，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9日